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試辦計畫

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擴大服務尚未入園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其家長，結合社政、衛政早期療育資源，提供所需之親職諮詢與支持服務，落實及早療育服務並保障教育權益，特訂定本試辦計畫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會鑑定，但未安置入園之幼兒及其家長。
- (二) 2 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持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確有或疑似發展遲緩，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及其家長。
- (三) 家長認定其 2 歲以上幼兒有發展問題或教養困難，且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者，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及其家長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前置規劃：
 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先行盤點轄內特殊教育需求幼生、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供應情形，並透過社政或衛政系統，掌握其社區療育服務資源情形。以服務可近性為原則考量下，規劃據點之設立及運作。
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規劃於公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或公立幼兒園辦理據點，或整合社政、衛政或民間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合作辦理。
- (二) 服務項目：以提供個別家長諮詢與支持服務為主，另亦辦理宣導及講座，說明如下。
 1. 諮詢服務：由據點服務人員提供學前特教與相關服務資源、鑑定與優先入園等資訊，協助入園就讀、轉介相關機構或連結各項早期療育服務。

2. 宣導及講座：由據點服務人員辦理宣導及講座活動，以提高家長對縣（市）學前特教資源、優先入園、轉銜、鑑定安置、融合教育、親師溝通之認識。
- （三）服務時間：每據點應排定固定服務時間，每週至少兩天(16小時)，辦理諮詢服務、宣導及講座相關事宜。針對個案安排之專業諮詢輔導時間，得視幼兒狀況調整。
- （四）諮詢服務方式：以定點服務方式為原則。偏遠地區或個案移動不便之情況，可依個案情形借用場地就近提供服務。

五、 補助原則及基準：

- （一）補助基準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盤點轄內學前特教資源不足地區並彙整規劃辦理之計畫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初審通過後排列優先順序，報送本署申請補助。
- 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 1. 講座鐘點費：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定，每場次以補助三小時為限。
 2. 諮詢費(代課費)：得於平日、假日或夜間聘請專業人員、學前特教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實際進行諮詢服務，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兩千五百元。但由編制內教師於平日提供諮詢服務者僅支給所遺課務代課費用，不得同時領取諮詢費。
 3. 交通費
 - (1)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，支應高鐵標準車廂、火車、客運或捷運之費用，覈實支付。
 - (2)服務地點位處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。
 4. 場地使用費：每日上限三千元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幼兒園或教保中心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 5. 住宿費：服務地點位處離島、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得依實際需求申請。
 6.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：支應投保單位(雇主)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，補助額度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規定

辦理。

7. 膳費、印刷費及雜支等項目：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，並於計畫書中詳列支應項目，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六為上限。
8. 臨時人力工作費：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核定。活動規模較大時，可視需求申請並於計畫書中以小時為單位詳列人力分配規劃。
9. 增聘行政人力或增聘代理教師經費：結合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辦理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，得申請一名增置人力，每人每年核予新臺幣六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。本項經費包括薪資或代理教師薪資、勞健保、離職儲金、勞工退休準備金、年終獎金等，如於假日或夜間提供服務，得依需求申請加班費。
10. 工作人員加班費：學校或幼兒園內工作人員因協助辦理講座或諮詢服務，平日夜間六時以後及例假日加班鐘點費，依其任用或聘用資格之相關法規規定計算，平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四小時，例假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，加班時數以「小時」為計算單位，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班人員分工內容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：一學年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- (一)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賸餘款，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，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賸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- (二) 各項計畫應於年度計畫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（次年九月三十日前），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- (三) 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應提具成果報告：填寫歷次諮詢或活動紀錄、各項服務辦理成效、專業人員及服務對象相關紀錄，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各據點紀錄（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）報送本署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服務地點應以服務對象之可達性為設置原則，得依實際需求與現有社政、衛政及教育資源合作辦理。

(二) 本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與其他計畫經費相互流用。